

[illegible]

科左中旗脱贫小额信贷政策解读

一、脱贫小额信贷：脱贫小额信贷（5 万元以下、3 年期以内、免抵押免担保、基准利率放贷、财政贴息、旗县建风险补偿金），是以户为单位投放给脱贫户及监测户，支持其产业提质增效、长足发展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信贷政策。

二、政策年限：脱贫攻坚过渡期五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-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

三、支持对象：有贷款意愿、有生产经营能力、有一定偿还能力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 18--65 周岁（含）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及监测户。

四、合作金融机构：农业银行、信用联社、邮储银行。选择哪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小额信贷，由贷款户自愿认定一家。

五、贷款额度：原则上 5 万元（含）以内。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，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，可以追加贷款支持，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，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，也不纳入分险补偿范围。

六、贷款期限：3 年期（含）以内。

七、贷款利率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。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。

八、担保方式：免担保、免抵押。

九、贷款流程：脱贫户或监测户自愿申请→村委会受理上报到苏木乡镇场→苏木乡镇场初审上报旗乡村振兴局→旗乡村振兴局再次审核推荐到相关金融机构→金融机构征信、工作组入户调查、确定贷款户名单及贷款额度→金融机构在受理贷款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贷款发放。

十、贷款用途：用于养殖业、种植业等增收产业。坚持户借、户用、户还，只能用于发展生产，不能用于结婚、建房、理财、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，也不能以入股分红、转贷、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。

十一、还款方式：按照金融机构要求，结合贷款户实际而确定（一般到期还本即可，若出现逾期，罚息部分贷款户自付）。

十二、贴息方式：从金融机构设立的贴息资金账户中，直接划拨给金融机构账户，贷款户不掏利息。

十三、小额信贷预警：苏木乡镇场、嘎查村、驻村工作队建立健全提前预警机制（旗乡村振兴局、金融机构每月提前发布名单），研究制定详实可行的风险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（包括可能出现的逾期户数、额度、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）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，及早预测即将到期脱贫户中的可能出现逾期的贷款户，提前做好相关倒贷续贷准备工作，避免出现逾期贷款。

十四、贷后管理：金融机构、旗乡村振兴局、苏木乡镇场、嘎查村（驻村干部）共同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工作，监督指导脱贫户把贷款投入产业，实现增收，确保贷款“贷

得到、用得好、收得回、可持续”。

十五、贷款逾期不还的后果：主要有五种后果：一是得不到财政贴息；二是会有不良信用记录上银行“黑名单”；三是影响本人及家庭成员以后的贷款；四是影响所在嘎查村的信用等级评定和贷款；五是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